



股票代碼：4968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3 樓(自由廣場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 會 議 程	頁數
一、討論事項一.....	02
二、報告事項.....	02
三、承認事項.....	02
四、選舉事項.....	04
五、討論事項二.....	04
六、臨時動議.....	05
貳、附 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06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附件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08
附件四~八：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09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6
附件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參、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19
附錄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前）	23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0
附錄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3 樓(自由廣場多功能會議室)
- 三、宣布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二)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三)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七、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九、討論事項二
 - (一)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三)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一、 討論事項一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1、配合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司法 235 條之 1 公告生效，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06)。

決議：

二、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修訂後之「公司章程」第 24 及 25 條規定，本年度獲利新臺幣 169,104,980 元，依規定先行彌補虧損金額 (64,014,097) 元後，提列不低於 8% 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9,055,618 元及新臺幣 1,017,36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報告案二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07)。

報告案三

案由：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08)。

三、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一〇五年三月二日第四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八；P.09~15)。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4,014,097) 元；調整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826,809)元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64,840,906)元，加計 104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46,085,306 元後，扣除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124,44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9,671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3,100,289 元。

- 2、自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2,351,493 元分配股東紅利，並於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22,453,913 元以現金配發於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45 元。
- 3、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4,014,09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826,809)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64,840,906)
本期淨利	146,085,306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64,840,906)
彌補後未分配盈餘	81,244,400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124,44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67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3,100,28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49,897,58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22,453,9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8,796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備註：

- (1).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逐一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2).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3).嗣後如因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4).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4 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議：

四、選舉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4、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檢附「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P.16~17）。
- 5、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規定辦理。
-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討論事項二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 說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104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49,897,580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4,989,75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 2、盈餘轉增資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 6、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 2、檢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P.18）。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

六、 臨 時 動 議

七、 散 會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依百分比分派如下：</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特別股股息優先於普通股股息)及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該可分配數額之百分之三十，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u>獲利</u>，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配合公司法 235 條之 1 修訂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p> <p><u>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u></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p>	配合公司法 235 條之 1 修訂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本章程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承蒙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在2015年全球半導體產業衰退之情形下，立積仍然持續成長，並在所專注的WiFi無線通訊IC領域深根發展，相信在無線通訊產品及無線傳輸需求應用越趨多元之下，立積市佔率亦將穩定逐年的提昇，對於未來，是深具信心的。

財務表現

立積電子2015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716,217仟元，較前一年度1,382,499仟元，年成長為24%；營業毛利率為33%，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7%；營業費用率為24%，較前一年度增加2%；稅後綜合淨利為145,252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88,891仟元。年成長為158%。

穩健成長

立積電子在全球 RF (無線射頻) IC之市場已打下根基，並在提高產業之能見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下，立積已於去年如期完成上市的計畫；2016年之行銷策略仍將更積極深耕市場並擴充客戶群及應用面，並憑藉公司核心之產品設計能力，持續與長期佔有市場之外國公司正面競爭進而超越，創造公司及股東雙贏的目標。

未來展望

展望2016年，行動通訊及無線通訊產業仍將蓬勃發展，立積在4G及智慧穿戴的產品應用上，亦已獲得品牌廠之使用；在WiFi領域仍將持續專注，持續推出貼近客戶需求的新產品，立積在維持營業收入成長亦是可期待的。

最後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本公司亦將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為目標及使命。在此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馬代駿

總經理：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謝詠芬

監察人：盧文祥

監察人：項嵩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蘇立

會計師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 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405,604	36	\$ 106,434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	-	\$ 50,000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19	-	2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91,308	17	246,036	3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301,393	27	331,296	43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六)	10,073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六)	5,098	-	7,07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64,342	6	52,712	7
130X	存貨(附註九)	302,846	27	230,317	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0,163	2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8,479	1	2,05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六)	24,326	2	18,38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387	-	57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	12,00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4,826</u>	<u>91</u>	<u>677,781</u>	<u>88</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520	-	1,241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1,732</u>	<u>28</u>	<u>380,371</u>	<u>49</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61,546	6	49,099	7		非流動負債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8,553	1	12,924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	4,0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2,282	2	24,95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3,310	-	2,85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4,068	-	2,6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51	-	5,70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二六及二八)	1,090	-	1,0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61</u>	<u>-</u>	<u>12,562</u>	<u>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638	-	-	-	2XXX	負債總計	<u>316,493</u>	<u>28</u>	<u>392,933</u>	<u>51</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8,177</u>	<u>9</u>	<u>90,654</u>	<u>12</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98,976	45	439,156	57
						3200	資本公積	226,309	20	24,032	3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1,245	7	(87,673)	(11)
						3400	其他權益	(20)	-	(13)	-
						3XXX	權益總計	<u>806,510</u>	<u>72</u>	<u>375,502</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23,003</u>	<u>100</u>	<u>\$ 768,435</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123,003</u>	<u>100</u>	<u>\$ 768,4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	\$ 1,716,217	100	\$ 1,382,4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	<u>1,142,413</u>	<u>67</u>	<u>1,030,302</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573,804</u>	<u>33</u>	<u>352,197</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4,180	5	70,366	5
6200	管理費用	85,842	5	35,3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2,176</u>	<u>14</u>	<u>192,730</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2,198</u>	<u>24</u>	<u>298,419</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161,606</u>	<u>9</u>	<u>53,77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188	-	9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19	1	16,538	1
7050	財務成本	<u>(507)</u>	<u>-</u>	<u>(2,65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7,500</u>	<u>1</u>	<u>14,80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9,106	10	68,58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23,020</u>	<u>2</u>	<u>11,47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6,086</u>	<u>8</u>	<u>57,111</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996)	-	(8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之 所得稅	169	-	1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7)	-	(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4)	-	(75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5,252</u>	<u>8</u>	<u>\$ 56,361</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3.26</u>		<u>\$ 1.35</u>	
9850	稀 釋	<u>\$ 3.25</u>		<u>\$ 1.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1,930	\$ 419,296	\$ 24,559	(\$ 160,006)	(\$ 8)	\$ 283,84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5,967)	15,967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發行之普通股	1,986	19,860	13,903	-	-	33,763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537	-	-	1,53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57,111	-	57,111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45)	(5)	(75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3,916	439,156	24,032	(87,673)	(13)	375,50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3,659)	23,659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發行之普通股	82	820	574	-	-	1,394
E1	現金增資	5,900	59,000	197,600	-	-	256,600
N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7,762	-	-	27,76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46,086	-	146,08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27)	(7)	(83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9,898	\$ 498,976	\$ 226,309	\$ 81,245	(\$ 20)	\$ 806,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9,106	\$ 68,58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647	25,660
A20200	攤銷費用	16,782	16,85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23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762	1,537
A20900	財務成本	507	2,650
A21200	利息收入	(166)	(8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268	4,64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410)	(7,7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0,528	50,6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09	(6,997)
A31200	存貨	(96,797)	17,158
A31230	預付款項	(1,413)	(7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2)	6,069
A32150	應付帳款	(55,393)	(19,429)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0,07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744	4,880
A32200	負債準備	5,944	3,3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9	3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9)	(3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9,842	166,9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	1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9)	(2,74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0)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505</u>	<u>164,3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63)	(32,205)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0,454)	(10,0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	3,1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u>	<u>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698)</u>	<u>(39,1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788,48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838,75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00)	(68,97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58)	(1,180)
C04600	現金增資	256,6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394</u>	<u>33,76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7,736</u>	<u>(66,66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627</u>	<u>3,107</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299,170	61,67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6,434</u>	<u>44,75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05,604</u>	<u>\$ 106,4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溫志宏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	<p>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學系專任教授兼電信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任副教授 南科產學協會通訊推廣委員會兼任常務委員 電信國家型計畫通訊專業技術人才能力鑑定技術委員會兼任召集人 NCC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評鑑小組委員會兼任委員 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兼任諮詢委員 經濟部技術處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WiMAX 加速計畫」兼任審查委員 南開技術學院九十五學年度重要校務發展生活與學習數位化校園專案兼任諮詢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執行教育部校園電力資訊化輔導團兼任顧問 國科會電信學門兼任複審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評鑑委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教授兼總務長 IEEE ComSoc Tainan Chapter Vice-Chair, Chair(兼) 經濟部工業局南科育成中心兼任諮詢委員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委任研助 交通部電信研究所數位傳輸組高技員</p>
現職	<p>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台中分會兼任理事 科技部電信學門兼任複審委員 元智大學通訊研究中心諮議委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5 年度系所評鑑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門規劃委員、105 年度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委員</p>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0 股

姓名	陳清霖
學歷	中國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經歷	新竹縣稅捐處稅務員 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現職	廣宇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額	0股

姓名	張江林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經歷	阿爾卡特東北亞區行銷副總經理及台灣區技術長 合勤投控 執行副總經理 盟創科技 總經理
現職	無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額	0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四條	<p>一、二、三.....略</p> <p>四、本公司得從事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其交易契約金額之限制為：</p> <p>(一)公司契約總額應不超過其相關需避險之實體資產之百分之百。</p> <p>(二)單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每筆不得超過美金二百萬元。</p> <p>(三)同種類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五、.....略</p> <p>六、績效評估要領：</p> <p>(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二)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p> <p>(三)本公司僅從事非交易性（避險）商品交易，其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問題。</p>	<p>一、二、三.....略</p> <p>四、本公司得從事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其交易契約金額及損失上限：</p> <p>(一)公司契約總額應不超過其相關需避險之實體資產之百分之百。</p> <p>(二)單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每筆不得超過美金二百萬元。</p> <p>(三)同種類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四)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五、.....略</p> <p>六、績效評估要領：</p> <p>(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二)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十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框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著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同業或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之一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之一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未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之一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應負之一賠償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依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特別股股息優先於普通股股息)及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該可分配數額之百分之三十，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

等因素，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作業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隨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董事長：馬代駿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範圍

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定義

- 一、以交易性目的者之交易：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價差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者。
- 二、非以交易性（避險性）目的者之交易：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第四條：內容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除了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分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 二、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不得從事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
- 四、本公司得從事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其交易契約金額之限制為：
 - (一)公司契約總額應不超過其相關需避險之實體資產的百分之百。
 - (二)單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每筆不得超過美金二百萬元。
 - (三)同種類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劃分為：
 - (一)董事會：

董事會指定董事長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財務部：
 - 1.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2.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3.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以落實本處理辦法之執行。

4.彙總公司交易之項目，每月月初辦理交易部位公告及申報。

(三)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

(三)本公司僅從事非交易性（避險）商品交易，其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問題。

第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三)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四)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遵守授權額度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考量：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總經理報告。

第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備查。

第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二、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程序辦理。

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七條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於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並將董事會議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

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正。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三月二十九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
董事長	馬代駿	1,662,185	3.33%
董 事	王是琦	2,087,815	4.18%
董 事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代表人：Juine-Kai Tsang	1,267,224	2.54%
董 事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8.42%
獨立董事	陳清霖	0	0%
獨立董事	溫志宏	0	0%
監察人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詠芬	391,829	0.79%
監察人	盧文祥	10,000	0.02%
監察人	項嵩仁	66,000	0.1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217,224	18.4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67,829	0.9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9,685,053	19.41%

註：1.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49,897,586 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991,806 股。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99,180 股。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5.獨立董事蘇武昌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辭任，解任時持股數為 35,445 股。